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
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
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
A 包（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3

采 购 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A 包)”项目招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8
8. 授予合同.....	20
9. 其他.....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 zhen gzhou. gov. cn](https://zzggzy.zhen gzhou.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72500.00 元
- 最高限价：20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2080000.00	20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开展并完成经开区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OBD(车载诊断系统)相关的数据采集等辅助服务，任务数量不低于 4000 辆。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405 号

联系人：李军峰

联系方式：0371-8663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昞、陈静、刘冰航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昞、陈静、刘冰航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405 号 联系人：李军峰 联系方式：0371-86631193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黄河路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昶、陈静、刘冰航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邮 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6-13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A 包预算金额：208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	开展并完成经开区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OBD(车载诊断系统)相关的数据采集等辅助服务，任务数量不低于 4000 辆。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 是/ 否） 2. 采购环保产品（√ 是/ 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4.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②-⑤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1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2 附件 3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

		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时间，地点。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

		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一份。
4.2	*投标文件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无。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

		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8.5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完成工作总量的 50%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9.1	代理服务费	1.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的；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 7.8 串通投标）的。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4.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或相关证明材料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翻译，否则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完全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 标 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5) 资格审查材料

(6) 商务部分

(7) 技术部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本项目无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4.4 样品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建（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办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报价部分（10 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组织实施过类似（柴油货车尾气检测/数据采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6 分)	供应商须具有实施项目能力的检测设备： 柴油货车尾气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OBD 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检测设备图片及购置发票证明，如为租赁提供检测设备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12 分)	①拟派本项目数据采集人员具有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采集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真实性承诺②安全数据采集承诺③服务保障方式④应急保障服务承诺⑤针对服务对象其他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

		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服务承诺 (2 分)	①承诺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和设备，保证服务质量，并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在周末、节假日期间提供服务，保证数据采集工作安全开展，得 1 分。 ②承诺自接到采购人应急通知之时起处理时间在 3 个小时内，得 0.5 分；每提前 1 小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 计划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与总体部署②现场尾气及 OBD 数据采集作业流程③标准化检测与数据采集实施规范④现场数据采集及平台上传规范⑤投入本项目的相 关软、硬件设备等。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

		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团队人员 配备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②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职责③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④岗位人员培训计划及人员考核方案⑤突发人员应急替补机制。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数据采集数据质量保障措施③检测设备合规性质量保障措施④数据采集和技术资料保密方案⑤现场作业质量措施。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

		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服务进度规划方案②专项重点工作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设备资源配套进度保障④突发状况下进度应急保障预案⑤数据采集时效保证措施。 以上五项内容齐全，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单项内容存在不足情形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总分扣至 0 分，不实行负分。 (不足是指：该方案内容理解不准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学历、业绩合同（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承检方（乙方）：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服务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提供服务单位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辖区内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及 OBD(车载诊断系统)进行相关的数据采集等辅助工作，任务数量不低于 4000 辆。方法和标准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数据采集方案进行重型柴油货车尾气、OBD(车载诊断系统)数据采集服务，并按要求进行信息采集、数据上传、单据打印、电子及纸质资料整理、相关资料保存移交等数据采集相关辅助工作。

3、乙方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纸质数据采集单据及当月验收报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_____

2、履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甲方指定的重型柴油货车(含货运重型柴油货车、工程重型柴油货车等)，具体服务点位、车辆数量按甲方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年度任务总量不低于约定标准，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道路卡口、物流园区、货运场站、施工工地出入口等甲方指定区域。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入户数据采集不低于 3 名专业数据采集人员。数据采集人员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 6 小时内完成当日任务车辆的信息采集、数据上传、单据打印、电子及纸质资料整理、相关资料保存移交等数据采集相关辅助工作。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第四条：合同双方责任及验收方式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采集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包括数据采集人员能力、检测设备校准情况、服务流程规范性、数据采集真实性等，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数据采集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年度数据采集工作计划、具体数据采集点位、车辆清单(如可提供)及相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协调交警、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及被数据采集车辆车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财政资金，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部门审批导致的延迟除外)。

乙方责任：

1、乙方需保证检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规范，所有检测设备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合格，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定期维保、校验；配备充足的备用设备，避免因设备故障延误数据采集工期；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采集数据偏差，乙方需无偿重新数据采集并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交通规则，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交通违章造成甲方现场设施损坏、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处罚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4、乙方需严格保密本项目的采集数据、甲方经营信息、被采集车辆信息、车主信息等，不向第三方泄露，若发生信息泄露，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数据采集过程中，如发现被采集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乙方需第一时间如实向甲方反馈，详细记录车辆信息、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配合甲方做好超标车辆的登记、告知工作；若发现重大环保隐患，需立即现场告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

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乙方提交的数据采集单据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数据采集方案为验收基准。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数据采集单据（含相关原始数据、数据采集记录等支撑材料），并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必要时）等方式，核实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若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

若验收发现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流程重新计算。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经政府公开采购，本项目数据采集费用中标金额（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整（¥： 元）。其中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办法：自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 10% 的资金，即 元。乙方在完成工作总量的 50%，并提交验收报告及数据采集报告后，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合同总价 40% 的资金，即 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合同尾款，即 元。（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

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3、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纸质数据采集单据，甲方根据付款约定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数据采集单据及验收报告无误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

4、收款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费用的，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数据采集单据的，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数据采集计划有变化造成的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不属于乙方违约。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另如甲方已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乙方还需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含附件计___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开展并完成经开区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OBD(车载诊断系统)相关的数据采集等辅助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流程要求：

（1）接到采购人数据采集任务后，6 小时内完成现场抽测重型柴油货车尾气、OBD(车载诊断系统)数据采集服务，做好详细记录，无虚假采样、篡改数据、代数据采集等行为；现场数据采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交通疏导、车辆引导，避免影响交通秩序。

（2）重型柴油货车尾气、OBD(车载诊断系统)数据采集服务完成后，打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标准格式报告单，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供应商承担设备操作、OBD 排查、尾气抽测等现场数据采集辅助服务工作，不参与检测结果判定、不开展执法定性、不出具具有行政执法效力的法定检验检测报告。

（3）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档案，对采集车辆信息、采集数据等资料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期限届满后 3 年，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核查时需无条件配合提供。

（4）检测设备定期维保、校验，现场数据采集需携带设备校准证明及操作手册，因设备故障导致采集数据偏差的，无偿重新采集并承担相关损失。

2. 具体服务细则：

（1）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光吸收系数。

（2）发现被采集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超标，第一时间如实向采购人反馈，详细记录车辆信息、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配合采购人做好超标车辆的登记、告知工作。

（3）具备 OBD 检测设备，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应急响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针对采购人紧急数据采集需求（如应急抽测），6 小时内安排人员、设备到达现场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发现重大环保隐患，立即现场告知采购人，并在 2 小时

内提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

4. 安全与保密：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交通规则，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因自身操作不当、交通违章造成的损失及处罚自行承担。

5. 其他要求：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服务期限内如遇检测标准、政策调整或检测技术更新，按新标准、新技术执行，无需采购人额外支付费用；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考核、验收及整改工作（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条款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 供应商接到数据采集任务后，由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小组应至少由 3 名成员组成，至少包括 1 名组长和 2 名技术骨干。

7. 设备要求：所有检测设备需具备有效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定期完成设备校准维护，确保数据精准可靠。

8. 人员要求：

- （1）项目作业人员需经过专项培训，熟练掌握尾气检测规范、OBD 数据采集流程、平台上传操作。
- （2）作业人员统一着装、规范作业，遵守现场执法纪律，配合生态环境工作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 （3）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日常作业、台账管理、对接采购人工作，保障服务连续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投标人自拟，文件统一编制连续页码，目录标明各内容对应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我方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元）。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付款办法	同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	我单位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内容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商务部分

(一)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委托人	合同时间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二) 设备配置

（三）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表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情况

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五）服务承诺

七、技术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